

交易規定集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株式會社 東京之星銀行

反社會勢力排除規定	1
非居住者日圓活期存款規定	3

※STAR1 帳戶交易適用「STAR1 綜合交易規定」。

反社會勢力排除規定

1. (拒絕與反社會勢力從事交易)

本項規定適用於綜合帳戶交易、活期存款、活期存款[結算用]、儲蓄存款、繳稅準備金存款、通知存款(證書型)、通知存款(存摺型)、浮動利率型定期存款[M型]，浮動利率型定期存款[M型](複利型)、浮動利率型定期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存款、非居住者日圓活期存款、非居住者日圓定期存款、外幣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財產形成存款、財形年金存款、財形住宅存款、(以下統稱為「存款交易」，各存款交易之特有規定簡稱為「各存款規定」)。於各存款交易不符合第 2 條任一款之情形者，得進行各存款交易；如有符合該條其中任一款之情形者，本行則得拒絕開立存款交易之相關帳戶。

2. (解約事項)

除根據各存款規定之外，如有符合下列任一款，不宜繼續與存款人進行交易之情形者，本行將停止全部或部份存款交易，或得通知存款人對全部或部份存款交易進行解約。此外，無論是否收到解約通知，皆以本行依所申報之姓名、住址而將該通知寄出時，即視為已對本帳戶完成解約，因該項解約造成之損害，本行一概不負責任。而對於因該項解約對本行造成損害者，本行將請求支付損害賠償額。

(1) 存款人於申請開立帳戶時所為之聲明與保證，經查明有不實申報之情形

(2) 存款人該當於暴力團體、暴力團員、脫離暴力團未達 5 年之團員、暴力團之預備團員、暴力團關係企業、職業股東、標榜社會運動之無賴或特殊智能暴力集團等，或其他準此之人(以下稱為「暴力團員等」)，或經查明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時：

- ① 具有被認為係暴力團員等控制經營之關係
- ② 具有被認為係暴力團員等實質參與經營之關係
- ③ 具有被認為係為謀自己、自己之企業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之目的，或為加損害於第三人之目的而不當利用暴力團員等之關係
- ④ 具有被認為係提供資金等予暴力團員等或提供其方便之關係
- ⑤ 管理層或實質參與經營之人與暴力團員等間具有應受社會譴責之關係

(3) 存款人自己或利用第三人進行符合下列其中任何一款之行為時：

- ① 暴力性索要行為
- ② 逾越法律責任之不當索要行為

- ③ 關於交易，有脅迫性言行，或行使暴力之行為
- ④ 以散佈謠言、使用詐術或使用強制力之方式損害本行之信譽，或妨害本行業務之行為
- ⑤ 其他準於前述各款之行為

3. (各存款交易之適用)

- (1) 根據前條規定，如存款交易經解約尚有餘額時或存款交易遭到停止而要求解除之情形，請攜帶存摺或存單（若屬未核發存摺或存單的存款交易除外）至交易行提出申請。此種情形，本行可定相當之期間要提出必要文件或提供保證人。
- (2) 根據前條規定，綜合帳戶交易經解約留有質借本利等時，請支付之。此種情形，本行得根據綜合帳戶規定第 13 條進行抵銷，經與質借金之擔保進行抵銷後，尚有存款餘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此外，根據前條規定活期存款經解約時，綜合帳戶交易亦視同當然解約。
- (3) 根據前條規定，納稅準備存款解約之情形，解約日所屬利息計算期間內之利息，應按納稅準備存款規定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4) 根據前條規定，通知存款解約之情形，本行得不問通知存款規定（通帳式、証書式）中有關支付時期等之規定而得逕行解約，其利息應按通知存款規定之利息條款規定辦理。
- (5) 根據前條規定，定期存款、財形存款解約之情形，本行得不問各定期存款或各財形存款之規定，於到期日前逕行解約，就其利息亦不問各定期存款或各財形存款所規定之利息條款，逕行適用約定利率。

4. (本規定之修訂)

本行得視情況需要，根據日本民法 548 條之 4 規定適當修訂本規定各條款及其他條件。此種情形，本行會將修訂後之內容公布於本行官網，或以其他相當之方法公告周知。修訂後之規定，於公布時所規定之開始適用日起適用之。

此外，本規定最新版之內容將刊載於本行網頁上，請視需要進行確認。另外，本規定集也可透過臨櫃及電話銀行方式索取。

以 上

非居住者日圓活期存款規定

1. (辦理行之範圍)

非居住者日圓活期存款（以下稱「本存款」）為僅於限非居住者（法人或個人）使用的活期存款，由總行營業部負責辦理。但經本行核可後，亦得由其他營業分行（以下將總行營業部與其他營業分行統稱「交易行」）辦理之。

2. (存款之收受)

本存款帳戶可收受現金與來自於其他存款之轉帳。

3. (匯款金之收受)

- (1) 本存款帳戶可收受外匯之匯款。
- (2) 就對本存款帳戶之匯款，因傳送匯款通知的金融機構發生重複性傳送等錯誤致有取消通知之情形時，將取消匯款金的人帳。

4. (存款之提領)

- (1) 提領存款時，請於本行規定之提款申請單上所留存印鑑（或簽名）之樣式署名蓋章（或簽名）後提出。
- (2) 於前項情形，當本行認為必要時，為確認是否具有提領該存款之正當權限，有可能要求本人提示身分確認文件。此種情形，在完成該身分確認前，不得進行提款。
- (3) 本存款帳戶交易之傳票，應使用本行規定之傳票（提款申請單）。
- (4) 本存款帳戶就各種款項等之自動付款，僅限本行所認可之情形始得辦理。此種情形，請預先踐行本行所規定之相關手續。
- (5) 當同一天內所進行之多筆付款其總金額超過存款餘額時，得由本行任意決定對其中之任一筆進行付款。

5. (利息)

本存款利息，每日最終餘額達 1,000 日圓以上者，以 100 日圓為計息單位，每年 2 月及 8 月於本行規定之日期，依每日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後納入存款。此外，利率會依金融情勢而有所變動。

6. (申報事項之變更)

- (1) 遺失留存印鑑時，或印鑑、名稱、住址或其他申報事項發生變更時，請盡速以書面向交易行申報。對於申報前所造成之損害，本行一概不負責任。
- (2) 遺失留存印鑑而擬提領本存款或解約者，應先完成本行所規定之手續後方得為之。此種情形下，有可能需要相當之期間或可能會要求提供保證人。

7. (印鑑比對等)

就提款申請單或各種申辦文件上所使用之印跡（或簽名）與留存印鑑（或簽名），在盡相當之注意進行比對確認無誤後所進行的處理，即便有因偽造、變造該些文件或其他事故致生損害之情形者，本行亦不負責任。

8. (禁止轉讓與設質)

- (1) 就本存款、存款契約上之地位及其他交易相關之一切權利，不得為轉讓、設質或設定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令第三人使用之。
- (2) 如有本行認為不得已之情事而准予設質之情形，應依照本行規定之格式為之。

9. (限制交易等)

- (1) 本行為適當管理存款人之資訊或具體交易內容，得指定期限要求提交各種確認或資料。非有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限內回覆者，得限制其進行存入、提領等本規定所定之部分交易。
- (2) 就前項各種確認或資料之提交要求，本於考量存款人之回覆、具體交易內容、存款人說明內容及其他情事後，認為有牴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經濟制裁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限制其進行存入、提領等本規定所定之部分交易。
- (3) 有關前 2 項所規定之交易限制，只要根據存款人之說明等可認為牴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經濟制裁相關法令等之疑慮已合理消除者，本行將盡速解除根據前 2 項所為之交易限制。

10. (解約事項)

- (1) 如擬對本存款帳戶進行解約時，請向交易行提出申請。
- (2) 如有符合下列任一款者，本行得停止本存款交易或通知存款人對該存款帳戶解約。此外，經由通知解約時，不論通知送達與否，應以本行將解約通知依所申報之姓名與住址寄出時視為已完成解約。
 - ① 經查明本存款帳戶之名義人並不存在，或經查明存款帳戶之開立並非根據名義人之意思所為時
 - ② 本存款之存款人違反前條第 1 項之規定時
 - ③ 將本存款使用於牴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經濟制裁相關法令等之交易，或可合理認為有該疑慮時
 - ④ 將本存款使用於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或認為有該疑慮時
- (3) 存款人於本行另行規定之一定期間內無本存款之交易活動，且餘額未超過一定金額時，本行得停止存款交易，或通知存款人對存款帳戶解約。此外，基於法令規定之情形時，亦得為同樣之處理。
- (4) 根據前 2 項之規定，如存款帳戶經解約尚有餘額時，或本存款交易遭到停止而要求解除之情形，請向交易行提出申請。在這種情形下，本行有可能會訂定相當期間，要求提交必要的文件或提供保證人。

11. (通知事項)

本行按所申報之姓名、住址寄送通知或文件資料時，即便發生延遲或未送達之情形，仍應以一般應送達之時視為已送達。

12. (發生保險事故時存款人之抵銷)

- (1) 就本存款，如本行有發生日本存款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事故時，得根據本條各項規定行使抵銷。此外，若係為擔保存款人對本行所負擔之債務，或存款人作為保證人為擔保第三人對本行所負擔之債務，而對本存款設定質權等擔保權之情況下，亦得作同樣之處理。
- (2) 有關存款抵銷之手續，內容如下：
 - ① 抵銷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如同時存在數宗借款等債務時，應指定抵充之順序及方法，於本行規定之提款申請單上按留存印鑑（或簽名）之樣式署名蓋章（或簽名）後，立即提出於本行。但當本存款有擔保之債務時，應由該項債務，當該項債務為第三人對本行所負之債務時，應由存款人之保證債務，進行抵銷。
 - ② 如未依前款指定抵充者，將依本行所指定之順序及方法抵充之。
 - ③ 根據第 1 款之指定，如有對債權保全造成影響之虞時，本行得及時提出異議，於考量擔保與保證之情況後指定抵充之順序及方法。
- (3) 有關抵銷時之借款等債務利息、折扣費、延遲損害金等計算，其期間應算至抵銷通知送達本行之日為止，其利率、費率應依照本行之規定。此外，對於因期限前清償借款所發生之損害金等，應依照本行

規定辦理。

- (4) 抵銷時，就借款之期限前清償等手續若有其他規定者，應依照該項規定辦理。但就借款之期限前清償等如有需經本行核准等限制者，仍然得為抵銷。

13. (交易明細表)

對本存款不發行存摺與憑證。僅發行以記錄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明細表。

14. (存款保險)

本存款屬於存款保險之對象，存款保險所涵蓋之存款項目與金額等，應依照日本存款保險法（1971 年 4 月 1 日法律第 34 號）之規定。

15. (成年監護制度相關申報)

- (1) 依家事法院之裁定，經宣告輔助、輔佐、監護者，應立即以書面申報成年監護人等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有關存款人之成年監護人等，依家事法院之裁定，經宣告輔助、輔佐、監護者，亦應為同樣之申報。
- (2) 依家事法院之裁定，選任意定監護之監督人時，應立即以書面申報意定監護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 (3) 已開始輔助、輔佐、監護宣告之審理，或意定監護監督人之選任等情形，亦應為與前述(1)及(2)同樣之申報。
- (4) 有關前 3 項之申報事項有發生撤銷或變更等情形者，亦應以書面對必要事項進行申報。
- (5) 本行對於前 4 項申報之前所發生之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法令遵循)

存款人對於本存款及有關本存款之一切交易，應遵守非居住者日圓存款之相關日本法令，因該法令之變更對本行造成損害者，應補償其損害。

17.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 (1) 本規定之解釋以日本法為準據法。
- (2) 因本規定之各項交易而有訴訟之必要時，存款人合意以本行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作為管轄法院。

18. (本規定之修訂)

本行得視情況需要，根據日本民法 548 條之 4 規定適當修訂本規定各條款及其他條件。此種情形，本行會將修訂後之內容公布於本行官網，或以其他相當之方法公告周知。修訂後之規定，於公布時所規定之開始適用日起適用之。

此外，本規定最新版之內容將刊載於本行官網上，請視需要進行確認。另外，本規定集也可透過臨櫃及電話銀行方式索取。

以 上